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8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黃怡絹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22元，及分別依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延遲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利息利率 (年利 率)
1	458元	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083元	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484元	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995元	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561元	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720元	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,130元	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855元	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,929元	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1,307元	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  
06 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  
08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  
09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 
10 裁定更正錯誤。

11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2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  
13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  
14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5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 
16 之一部。